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8月14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

2026年8月21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9人。董事长张凤阳先生，董事、总经理杨松先生，董事周建裕先生、孙永兴先生，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行使会议表决权。董事李鹏先生、柳成亮先生、赵洁女士、刘洪跃先生已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凤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1、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完成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汇报《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议题完成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为汇报事项，不作为表决事项。

3、经审议，通过《关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京能财务的定期财务报告，对京能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风险持续评估。

经核查公司认为，京能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经营，经营稳健，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暂不能确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同意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确定的时间及内容适时发出相应股东会会议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